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書院傑出院生獎設置要點

113.4.24 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5.4.08 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清華大學住宿書院院生跨領域的創新成果，故設置「清華書院傑出院生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）以鼓勵多元成就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 當學年度畢業者，或為大四在校者。

(二) 具備書院院生身分者且前兩學期全部及格。

(三) 積極參與書院之課程、小組或相關活動。

(四) 在永續發展、社會實踐、產業創新、國際交流、書院事務等方面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第（一）及第（二）點為必要條件，第（三）及第（四）點為排序考量之加分條件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本院在學院生，得透過個人申請提出。請提供申請表（見附表一）、成績單、書院學思歷程自述、推薦信兩封（至少一封由書院導師推薦）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四、評審委員會委員包括各書院執行長或各書院導師代表至少各1名，共5-6人組成，由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每年辦理公告、申請、評審及表揚活動。

六、學生在清華就讀期間，本獎獎勵條件以獲獎一次為限。

七、獎勵內容：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及獎狀乙張。

八、本要點由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簽請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「清華書院傑出院生榮譽獎」申請表

「清華書院傑出院生榮譽獎」申請表

姓 名		系 所	
學 號		年 級	
行動電話		電子郵件	
應繳資料 (請申請人勾選 確認)	☐ 申請表 ☐ 成績單 ☐ 書院學思歷程自述 ☐ 推薦信兩封(至少一封由書院導師推薦) ☐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與文件		
相關成就簡述(限500字內)			

申 請 人： (簽名)

日期：